

●张国海

知识产权与图书馆

ABSTRACT Intellectual property is a property right related closely to information of literature resources. The system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provides the paid services of the library with legal safeguard. But the library work, at all points and might at any time be subjected to the limitation and threat of tort.

SUBJECT TER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 Impacts Library work - Influential factors

CLASS NUMBER G250

1 知识产权是与文献、情报信息密切相关的财产权

知识产权是法律赋予人们对脑力劳动创造的精神成果所享有的权利^[1]。它以法律对公民或法人自己所有的精神成果(脑力劳动的产物或称为智慧的结晶)的承认和保护为基本前提。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即版权)和工业产权。工业产权又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发明权和发现权等。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主要表现为:(1)它是一种无形的财产权,只有通过一定形式的物质载体,才能得以传播和应用。(2)它必须经国家立法直接确认,并依靠国家的特别法律——知识产权保护法的保护来实现。(3)它具有双重性。除具有一般财产权的性质外,还具有人身权的性质。(4)具有专有性。不经权利人同意或法律的特别规定,其他任何人不得享有或使用这种权利。(5)具有地域性和时间性。按照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解释,知识产权是与文献、情报信息有关的财产权。这种文献、情报信息能够同时包含于全世界任何地方无限数量复制件的有形物体中。知识产权的主体并不是指这些复制

件,而是指这些复制件中所包含的文献、情报信息^[2]。知识产权所讲的“知识”,是指特定的人通过创造性的脑力劳动所取得的精神成果或智慧的结晶,是具有文献、情报信息意义的知识。从根本上讲,知识产权是与文献、情报信息密切相关的财产权。

2 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在我国

我国最早的知识产权保护的雏形可追溯到宋代。为维护图书刊印者的权利,许多图书都在其显著位置注明“不得翻版”,类似今天的版权页^[3]。尽管这种知识产权保护的思想萌芽久远,直到1910年才出现了我国历史上第一部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大清著作权律》^[4]。建国初期,根据宪法的原则,制定了若干有关商标、专利、发明创造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但不久即被十年动乱所中断。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也取得了可喜的成果。

1979年,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

首次正式提出了在我国对工业产权予以保护的问题。1980年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中,初步全面确定了包括著作权在内的知识产权的法律地位。在以后十几年的时间里,我国先后制定并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还公布实施了《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修改了《发明奖励条例》和《自然科学奖励条例》等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1986年公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明确规定知识产权是一种民事权利,对知识产权的产生、种类、保护范围及侵权责任等都作出了原则性的规定。1987年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1991年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1993年颁布实施了《反不正当竞争法》。我国为履行国际义务,加速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世界经济的全面接轨,先后加入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1980年)、《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984年)、《商标注册马德里协定》(1989年)、《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尼泊尔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1992年)。

可以说我国已建立起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并将对社会生活各方面产生深远的影响。

3 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对我国图书馆的影响

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旨在保护所有者的知识产权,同时促进构成这种产权的文献、情报信息的充分公开和利用^[5]。图书馆主要是通过对文献信息的收集、加工、整理和传播来为社会提供服务。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势必对我国图书馆的改革与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3.1 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为图书馆服务的有偿化提供法律依据和保障

长期以来,我国图书馆开展的文献信息

服务作为一项无偿的事业一直被排除在市场经济运营机制以外。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建立与健全,脑力劳动所创造的精神成果——知识已经成为与动产、不动产一样受到严格法律保护的无形财产。知识被赋予财产权的性质使人们对知识价值的认识逐步提高。随着信息服务产业在国民经济结构中整体地位的不断提高,图书馆工作人员在文献信息收集、加工、服务过程中所付出的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也将逐步被社会承认,他们创造的精神成果和物质产品成为知识产权的组成部分并通过有偿使用实现其应有的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图书馆文献信息服务过程也包含着知识转移的过程,这种知识的转移,属于知识产权贸易范畴,这充分显示了图书馆服务工作的商品交易性质。因此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不仅增强了图书馆服务工作的贸易属性,而且也为图书馆服务的有偿化提供了法律依据和保障。

3.2 知识产权制度将促进我国图书馆事业的发展

如果社会对知识产权这种精神成果不予以保护,权利人辛辛苦苦创造出的精神财富就会被他人任意传播、复制、假冒和使用,这不仅会挫伤权利人的创造热情,而且还会造成图书馆文献信息的混乱和严重污染,导致社会文化和科学技术在低水平上重复。而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建立与完善,必然会随着全社会对精神成果的承认、尊重以及对权利人合法权益的保护而极大地调动发明创造者继续从事创造活动的积极性,创造出更多更好的精神成果。科学创造的继承性必然会加速图书馆馆藏资源的开发和利用,而这种脑力劳动所创造出的精神成果正是图书馆赖以生存的情报源。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对假冒、非法传播和使用精神成果等不正当行为的禁止和打击,又保证了图书馆文献情报信息的新颖性和真实性,消除了信息污染,进而保障了

图书馆文献信息服务质量的提高。

3.3 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将推动图书馆文献信息服务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要使我国的经济、文化和科技事业有较大的发展,必须积极引进国外智力资源。一个国家是否建立了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已成为当今国际间文献信息交流的重要前提之一。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建立和实施,促使外国权利人愿意向我国提供其精神成果,我国通过参加国际公约、签订双边协议或通过互惠原则,也会促使国内的精神成果在国外得到应有的保护和传播。这必然有力地推动我国图书馆文献信息服务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发展,加速全世界文献、情报信息资源的共享。

3.4 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有利于拓展图书馆服务领域

随着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建立与完善,受保护的精神成果必然会急剧增加,而科研人员和企业对新成果、新技术的追踪却变得越来越困难。其结果势必促使科研人员与企业愿意同图书馆合作,利用图书馆文献信息服务工作的优势,从中受益。另外,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一个重要原则就是促进精神成果的推广、应用和传播,使其物化为推动国民经济发展的强大动力,并创造出更多的物质财富。作为精神成果收集、加工、整理和传播关键环节的图书馆,应该在精神成果的传播推广过程中发挥自己的特长,拓宽服务领域,进而成为我国信息产业的主导和先趋。

4 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对图书馆服务工作的制约

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对图书馆服务工作的制约主要表现为文献信息服务工作随时都可能受到侵权的限制或威胁。

著作权保护制度的限制几乎贯穿于图书馆服务工作的各个环节。随着现代化技术的广泛应用,图书馆已经具备了提供借阅、检索、复制、咨询等多种服务的能力。许多图书

馆还设有情报资料室或信息中心,负责搜集有关领域内有价值的文献、信息,汇编成特有资料提供给读者。这些服务都有潜在侵权的可能。如:未经权利人许可或不以馆藏为目的而大量复制尚在保护期内的藏书或期刊论文用以提供借阅服务或销售、传播;未经权利人许可改编、汇集或大量摘抄他人的著作并用于提供服务;未经权利人许可或不以科学研究为目的套录或拷贝受保护的数据库及计算机软件为用户提供服务或传播销售等行为都直接或间接地侵犯了他人的著作权。

工业产权保护制度对图书馆服务工作的限制主要存在于信息咨询或中介服务之中;即由于人为因素将受产权保护的精神成果视为公有领域的精神成果或因未说明其法律保护状态,从而与精神成果的实施人一起成为共同侵权人。

5 应采取的对策

首先要转变观念,增强知识产权意识。我国许多人还没有认识到科学技术的竞争归根到底是知识产权的竞争,在思想观念上跟不上世界各国日益重视知识产权保护的形势。应当看到,没有任何一个国家会白白地把自己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研究出来的具有高度市场竞争力的精神成果作为“人类的共同财富”去任人分享。只有培养和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才能在图书馆服务工作中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

加强宣传力度,普及知识产权保护知识。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起步较晚,许多人缺乏了解,在图书馆服务工作中不尊重他人的精神成果,不懂得依靠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维护合法权益的情况时有发生。图书馆学期刊应有重点地加强知识产权基本知识的宣传,使图书馆工作者知法守法。

(下转 61 页)

(2) 馆藏是一种宝库,而打开宝库的钥匙是检索工具。读者查找文献的时间较长,满足率较低,其重要的原因之一就是不会使用检索工具去查找文献。为此,必须加强读者文献检索知识培训。我国高校从1984年起已普遍开设了文献检索与利用课。截至1986年,已编有教材170种,听课人数超过60万,大大加强了当代大学生的情报意识,培养了他们利用文献的能力。大学师生所需文献的满足率所以较高,原因就在这里。据此,图书情报部门应广泛开展并大力做好读者培训工作。

(3) 在我国,读者文献需求调研虽已进行过多次(见表1),但数据很难进行比较和合拢,即使文献[36]和文献[37]的调研数据比较接近,但也存在着差异,甚至存在缺漏。比如,在“获得关键性文献难易程度”中,文献[38]的“工程师”中就没有“不困难”的项目。又如,在11次调查中,60%以上的调研报告都没有标明“调查年份”。据此,必须加强读者调研内容和调研方法等的规范化。只有这样,才能使我国的读者调研活动深入下去并提高一步。

现在,世界已进入信息时代,信息在各个领域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面对这一大环境,越来越多的图书情报部门已真正地把读者当作了自己的上帝。我们坚信,随着我国图书情报事业的发展,我国的读者调研将在科学化、规范化、实用化的目标下日益走向健康成熟的发展道路。

参考文献

- 1,13,17,19,22,26,30,32,36 曾世荣等.我国部分科技人员利用文献情况的初步调查.情报学报,1982,1(2):5~8
- 2,14 吉林省图书馆研究辅导部.对图书馆8538名读者的调查与分析.长春:吉林省图书馆学会,1983:1~110
- 3,29,33 葛冠雄,石广济,张龙章.关于各类用户对情报服务需求差异的分析.图书情报工作,1983(1):5~10
- 4,23,27,37,38 郭献民,林守一.企业科技人员情报需求状况的调查.图书情报工作,1984(4):7~11
- 5 许文霞.情报用户需求与情报系统设计.图书情报工作,1985(5):9~15
- 6,18,20,28 武汉大学图情学院情报用户调研组.科技人员利用文献情报的综合调查分析.图书情报知识,1986(4):21~29,55
- 7 霍叔牛等.我国乡镇企业情报需求实例研究.情报学报,1987,6(4):244~251
- 8 陈昭楠,辛歌亦,吴贺新.大型企业情报需求调查研究.情报学报,1988,7(4):241~250
- 9,15,21,24,25,31 马慧琴,吴家瑛,左开银.农业科技人员情报需求与情报行为的调查分析.农业图书情报学刊,1990(6):17~22
- 10,34 费业昆.高校情报用户需求调查与初步分析.情报学刊,1991,12(3):192~196,224
- 11,35 李传海.大连硅酸盐行业科技人员情报需求初步调查分析.情报学刊,1992,13(3):190~195,196
- 12 张欣毅.80年代我国图书馆读者调研活动述评.晋图学刊,1990(3):61~64
- 16 北京科技情报学会.科技情报工作基本知识.北京:同编者,1982:56~62

孙 勇 山东枣庄市图书馆特藏部主任。通讯地址:山东枣庄市公胜街23号,邮编:277101。

(来稿时间:1995—08—02。编发者:丘峰。)

(上接93页)

参考文献

- 1,4 程开源编.知识产权法.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3.
- 2 高卢麟等译.知识产权法教程.北京:专利文献出版社,1990.
- 3 富荣武编.知识产权法浅说.沈阳:辽宁科技出版社,1985.
- 5 周六炎.知识产权制度对我国情报服务的影响.情报科学,1993,(3):36~40,35

张国海 通讯地址:河北省昌黎城关,邮编:066600。

(来稿日期:1995—06—13。编发者:徐苇。)